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3次工作周報紀錄

壹、時間：108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40分

貳、地點：產業發展局CET辦公室

參、主席：林局長崇傑

記錄：劉美玲

肆、出席：吳副局長欣珮、王副局長三中、高主秘振源、劉簡任技正寶緞、李專委昌輝、劉專委永修、陳科長玉芬、徐科長玉娜、何科長明育、呂科長丘鴻、莊主任玫紅、許主任維倫、王主任秋斐、趙主任宗悅、劉專員欣敏、陳主任文嘉、陳副執行文鑠、王主秘夢龍、江副處長美玲、陳秘書婉琦、林技正育秀、劉聘用研究員以德

伍、市政會議後重要事項宣達及指示事項：

- 一、動保處非洲豬瘟預演作業，請動保處速處，並請吳副局長及劉簡技指導，後續請動保處召開非洲豬瘟工作會議。
- 二、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案，請依市長室會議規則辦理，另市長室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若無法依限完成，須於收到會議紀錄7日內簽辦展延。
- 三、因應本府重大政策全面e化，本局同仁要訓練，請資訊室與人事室討論開辦e化訓練課程。
- 五、訴訟案件皆須提局務會議討論，請綜企科法制秘書協助清查，並請主秘督導。
- 六、政風處提市政會議報告有關春節期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請綜企科提供各單位配合辦理，並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如因公務接受餽贈、邀宴、請託關說，應恪遵倫理規範落實登錄程序。

陸、重要案件進度討論及指示事項：

- 一、請以「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築及保留建物整修計畫」執行甘特圖調整為例，檢討精進本府重大計畫期程調整審核之制度案，請科產中心加速辦理。
- 二、國際企業進入台北障礙之解除案，請科產中心提供各商會資料，並請局長室排會檢視。
- 三、請商業處提振大安文山區在地商家之商圈景氣案，請商業處先拜會議員。
- 四、光華新天地廣告牆招租案，請市場處擬訂SOP，依規定辦理。
- 五、「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案」，請市場處儘速辦理，並先排會討論。
- 六、四家公司(漁產、畜產、農產、花卉)研議其經營效益提升改善作為，請四家公司儘速提出具體內容。

- 七、協調大龍社區住戶遷回之相關經費及協助事項案，請市場處須取得階段性成果才可以簽辦解列。
- 八、信維市場公辦都更案，請市場處儘速提出規劃。
- 九、環南市場改建後續相關軟體設備及經營輔導面提出因應措施案，請市場處正視地方意見及需求，加速辦理。

柒、散會：下午2時30分